

## 從事衝床作業遭斷裂離合器插梢撞擊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業（2499）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災害媒介物：衝床（15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公司作業員甲○○稱：「94年10月27日左右，我於廠內從事衝床模具校模作業，作業中，我身後發生巨響，我回頭看，罹災者跟我說他受傷頸部流血，我立刻通知老闆，老闆馬上到現場，並請廠內人員叫救護車，送○○醫院急救。」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頸部被斷裂離合器之插梢撞擊，造成血胸併氣胸、休克致死。

2．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附屬於離合器之插梢未保持應有之性能。

3．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4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二) 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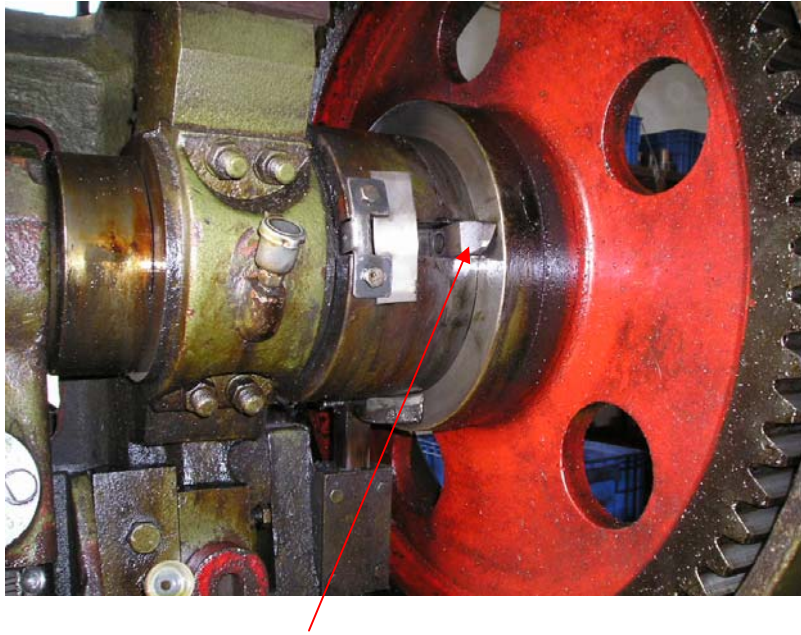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五) 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六) 雇主對於衝剪機械之附屬於離合器之梢應保持應有之性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71條第1項第02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1項】

八、災害示意圖：



離合器之插梢斷裂飛出